

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

攤位登記報名簡章

113 年 4 月

一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1、 活動時間：113年7月19、20、21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- 2、 活動地點：德興運動場旁廣場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1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2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。
- 3、 執行單位：啟點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報名資格

- 1、 須年滿20歲以上，且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者。
- 2、 需檢附3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寄居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)，**且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限一人可提出申請。**

四、商品特色與類別(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)

攤位展售商品以呈現本縣原住民文化特色為主，展售攤位主要以工藝禮品區及美食區兩大類別，另為商品多元，將類別細分如下：

- 1、 手工藝類。
- 2、 特色美食類。
- 3、 烤乳豬類。
- 4、 農特產品類：一級生產類之農材。
- 5、 伴手禮類：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。
- 6、 傳統夜市美食類(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及甜食類)。
- 7、 飲料冰品類。

五、報名辦法

- 1、 **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17日下午5截止，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六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，如有異動將依本處最新公告為主。**
- 2、 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表單，如紙本報名請親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【聯豐招商小組】石小姐來為您服務。
- 3、 **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一人提出申請。**
- 4、 **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**
- 5、 如遇填寫資料問題，可撥打【聯豐招商小組】服務專線：02-8521-1503轉分機1312，或親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【聯豐招商小組】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)，會有專人幫忙線上資料填寫作業。
- 6、 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，將於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FB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&Fali Fali音樂節FB粉絲專頁公告名單及抽籤資訊**周知。

六、資格審核

- 1、主辦單位以申請者提送之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項目為報名資格及繳交報名資料內容，資料不全者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2、攤位分別採用**評選攤商與抽籤攤商**兩種入選機制如下：
評選攤商類組：手工藝類、特色美食類、烤乳豬類、農特產品類和伴手禮類採用評選，將根據下方評分標準進行書面評選。
抽籤攤商類組：傳統夜市美食類(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及甜食類)和飲料冰品類採用抽籤。
- 3、**可同時報名攤商抽籤與攤商評選類組，若兩種招商方式皆有錄選，僅可擇一參加攤商抽籤或攤商評選類組其中一項類組，其此名額則依序列候補名單補位。**

評選攤商方式

- 1、評審標準：
 - a. **商品特色性(30%)**：販售商品是否能展現花蓮在地特色、獨有性或符合此次活動主題。
 - b. **美學(35%)**：為使所有風格統一，招募之商家須對於自己攤位設計及商品陳列擺設有一定美感，請提供相關設計圖或攤位照片，並附上說明。
 - c. **價格透明(15%)**：商品價目表價格明確且合理，例如：菜單是否搭配圖片讓民眾了解內容物。
 - d. **環保性(10%)**：配合本縣推廣節能減碳，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或提供非一次性餐具使用之外帶包裝，將根據招募之商家的措施進行評分。
 - e. **創意回饋(10%)**：其他創新作法或設計方案。
- 2、報名時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a. 負責人姓名。
 - b. 聯絡電話。
 - c. 身分資格證明。
 - d. 商品價目表。
 - e. 商品特色說明與商品照片。
 - f. 攤位與商品包裝設計圖或照片。
 - g. 節能減碳相關措施說明。
 - h. 創新與創意構想。
- 3、評選項目會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才會進入評分，並採用分數較高者入選，入選及備取名單將於5月27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FB粉絲專頁及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&Fali Fali 音樂節FB粉絲專頁。

- 4、 評選攤商類組預計招募正取攤數共計 56 攤，備取攤數共計 10 攤，各招商類別的正、備取數量如下：
 - a. 手工藝類：正取 20 攤，備取 2 攤。
 - b. 特色美食類：正取 30 攤，備取 5 攤。
 - c. 烤乳豬類：正取 1 攤，備取 1 攤。
 - d. 農特產品類：正取 3 攤，備取 1 攤。
 - e. 伴手禮類：正取 2 攤，備取 1 攤。
- 5、 評選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，將保證金以 ATM 轉帳、現金匯款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或是親自前往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【聯豐招商小組】**(**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**)繳納費用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攤位抽籤方式

1.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**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得異議。**
地點：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)。
 2. 申請人(或代理人)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出示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）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。
 3. 抽籤攤商類組預計招募正取攤數總計 70 攤，備取攤數總計 12 攤，各招商類別的正、備取數量如下：
 - a. 傳統夜市美食類：正取 50 攤，備取 10 攤。
 - b. 飲料冰品類：正取 20 攤，備取 2 攤。
 4. 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，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、備取及空籤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，由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依序至抽籤處抽取。
 - 6、 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，在海報黏貼正、備取及空籤籤號，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，名單另公告於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FB 粉絲專頁**及**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&Fali Fali 音樂節 FB 粉絲專頁**。
 5. 抽籤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，將保證金以 ATM 轉帳、現金匯款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或是親自前往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【聯豐招商小組】**(**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**)繳納費用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保證金收取及退還事宜與清潔費繳納：
1. 入選及中籤攤位須繳納保證金 3000 元，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視同放棄設攤權利，且如違反「攤商管理規範」將不予退還或斟酌扣除保證金，保證金將

於聯合豐年祭閉幕日後 10 日內退還。

2. 招募之攤位須繳交清潔費，依據不同類別收取不同金額，美食區 3000 元，其餘區域皆為 2000 元。

八、教育訓練：

活動前將會進行教育訓練，日期分別為 6/23(星期日)與 6/29(星期六)，地點位於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。

報名作業時程

項目	公告	報名/ 收件日	評選公告	攤位抽籤	教育訓練	活動日期
日期	4/29(一)至 5/17(五)	5/1(三)至 5/17(五) 下午 5 時止	5/27(一)	6/2(日)	6/23(日)、 6/29(六)	7/19(五)至 7/21(日)
地點	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 處 FB 粉絲 專頁 太平洋南島 聯合豐年節 &Fali Fali 音樂節 FB 粉絲專頁	線上填寫報 名表單	原住民行政 處網站/相 關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	本縣臺灣原 住民族文化 館	本縣臺灣原 住民族文化 館	本縣德興運 動場旁大草 坪
注意事項	<p>1、 攤位抽籤暨說明會</p> <p>(1)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</p> <p>(2)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(附件 1)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2、 代理人限代理一人，重複代理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進入會場。</p> <p>3、 申請人(或代理人)應於 6/2(日)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得異議。</p>					

公告方式

- 1、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FB 粉絲專頁。
- 2、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&Fali Fali 音樂節 FB 粉絲專頁。

展售攤商管理單位

- 1、 管理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。
- 2、 管理單位職責：

- (1) 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。
- (2) 辦理攤位報名、評選及抽籤事宜。
- (3) 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。
- (4) 攤位清潔費及保證金收取。
- (5) 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。
- (6) 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。
- (7) 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。

攤商管理規範

1、 人員管理：

- (1) 攤商請穿著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或背心，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。
- (2)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，如因故無法設攤，請於活動**當日中午前告知【聯豐招商小組】承辦人員辦理請假**，未告知者，取消設攤資格。
- (3)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。
- (4)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之公平性，【聯豐招商小組】承辦人員得於攤位現場**查驗攤商身分**，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，攤商需要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直播，請攤位負責人務必在場介紹商品，如不配合查核及直播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5)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2、 攤位管理：

- (1)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- (2) 活動期間攤商應**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**，攤位布置不得遮擋攤位牌。
- (3)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，不得使用塑膠袋。
- (4)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圍裙、頭帽、手套以**維護食品安全衛生**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

成人體傷害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
- (5) 攤位販售商品，需符合所登記之類別，**不得跨類別販售**，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**不得超出攤棚外**，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(6) **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。**
- (7)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（3*3 米）地板應**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**（攤商應自備）。
- (8)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，並不得破壞、毀壞原場地之結構、環境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9) 本府提供電壓 110 伏特電池開關，供應每攤電流 20 安培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（線材：2 平方；線長：30 米）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- (10)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(11) 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
3、 攤位設置規範：

- (1) 本府提供帳篷（3*3 米）、1 張長桌、2 張椅子、1 盞燈具及攤位牌，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。
- (2)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「本國製造」之商品，不得販售「非本國」之成品或半成品。
- (3)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- (4) 商品於展售後，經檢舉為抄襲、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，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，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，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。
- (5)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。

4、 攤商每日進、退場機制：

- (1)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 4 時前進駐會場完畢，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2)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。
- (3) **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，並於晚上 11 時整準時熄燈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，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如不配合，則**

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。

- (4)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，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。
 - (5)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，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（鋁罐、玻璃瓶請自行帶回），應分類處理。
 - (6) 每日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，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，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。
- 5、 攤商保險由本府統一辦理投保事宜。
- 6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- (1) 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2) 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3) 美食類中的油炸、燒烤、熱炒及烤乳豬之帳棚內（3*3 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(請業者自行準備)，若攤商未鋪設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4)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5) **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，本府得要求攤商於 3 日內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，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；則無瑕疵者將退還保證金 3000 元。**
 - (6)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(7) 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，如私接電路或接水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 - (8)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 - (9) 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有二人以上申請並設攤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7、 保證金發還：本府於活動結束 10 日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將保證金及行動支付收益無息匯至各攤商帳戶。
- 8、 注意事項：
- (1) 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，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。
 - (2) 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，不得拒絕。

(3) 經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，嗣後不得異議。

9、 其他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：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附件 1

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「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」攤位抽籤暨說明會，特委託_____君)代理出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 任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【備註】一、代理人參加攤位抽籤暨說明會時，應攜帶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及③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到，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。

二、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，免予檢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